

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（5）

見証：一位女同性戀者的心路歷程

—2009 年冬令特會資訊整理

【編者按】撒拉曾經是一位同性戀者，現在柏克萊大學校園團契服事十年。從她的故事中，我們看到，同性戀者所尋求的，並不一定是性上的滿足，而是心靈的需要，他們需要被愛、被認同、被接納。當他們被神的愛觸摸時，他們就會過不一樣的生活。以下是她的故事：

從迷惘到叛逆

我在生理上是個女人，但我卻以男人的姿態生活，並長達 19 年之久。在我 10 個月大的時候，母親生了我的妹妹，她是一個早產兒，母親需要剖腹產。於是，她就將我交給外婆和阿姨來照顧。有一個月之久，我完全沒看見母親，只是跟外婆和阿姨住在一起。從生理學來講，零歲到兩歲是人生非常重要的階段，因為一個孩子需要在情感上跟母親有連接。雖然這並不是我母親的錯，卻造成我跟母親在情感上沒有了連接。

長大之後，我一直在尋找一位像母親一樣的人。我曾經被性虐待過，所以，我認為愛就是性。在我很小的時候，我就開始去尋找另外一個女人，並和她發生性關係。五歲的時候，我做了一個夢，夢中一個男人，我相信他是魔鬼的化身，他說：“在這世界上有兩種人：犧牲者，或傷害別人的人。”他問我：“在這個世界上，女人大多數是個受害者，你要成爲一個犧牲者嗎？”我回答：“不，我不想再受傷害。”所以，從那一刻起，我決定要成爲一個男人。因為我認為，男人不會受傷，但是，這不是真的。

在美國上小學的時候，男孩子和女孩子混在一起玩。但從七年級開始，男孩子只跟男孩子在一起，女孩子就跟女孩子在一起。那時候，沒有人跟我玩。因為男孩子認為我非常奇怪，女孩子也認為我很怪，她們經常跟我開玩笑，說我是個怪胎。我好像自己要做決定，到底自己是男的，還是女的？

有一次，我去女衛生間，一個女孩子幾乎要打我，她以爲我是個男的。從那時候起，我開始上男生的廁所。這一切的拒絕和痛苦讓我感到很受傷。後來，我決定進入撒但教，成爲一個魔鬼的敬拜者。有幾個撒但教的人說：“你可以對那些傷害你的人彰顯你的能力，你可以咒詛他們，他們就再也不敢嘲笑你了。”

在靈界，咒詛是很有能力的。有一次，一個女孩子嘲笑我，我就咒詛她。三天后，她的腿就斷了。

我越來越叛逆，甚至在洛杉磯參加亞裔幫派。我參加幫派有兩個原因，第一，我不想再被拒絕，我認為，幫派的人都得到人的尊崇，沒有人敢欺負他們；第二，我認為，一些幫派人會贏得女孩子的青睞，因為那時候，我非常想交女朋友。15歲的時候，我失戀了。那個女孩子拋棄了我，去跟一個男孩子作朋友。

員警也常常到我們家，告訴我的父母說：“你的孩子有很多麻煩。”甚至我自己的幫派也搶了我的家。那時候，我就開始有自殺的念頭。因為我用盡各樣方法使自己快樂，但都不成功。我生長在佛教的家庭，我試用了各種宗教方法來滿足我的心靈，可都沒有用。所以，我想自殺。

轉機：與耶穌相遇

我的一個朋友曾跟我說：“你給耶穌一個機會吧！”有一天晚上，我拿著一把刀，對著我的手腕，這個朋友的聲音就一直在我耳邊回響。我無奈地對天呼喊：“耶穌，你若真實地向我顯現，我就將我的生命交給你！”果真，那天，耶穌就活生生地顯現在我的房間，祂走向我。霎時間，我生命中所有的大濫事完全浮現在眼前：我咒詛神，與女人同睡，喝酒、吸毒等等，都象潮水一樣湧現出來，我完全沒有辦法為自己辯解，我知道，我只配進地獄。

於是，我緊閉著眼睛，因為我覺得，只要我一張開眼睛，地獄的火就會燒到我。當時，我覺得自己是世界上最邪惡的罪人。耶穌親自來到我房間，就是要把我抓到地獄裡去。不料，耶穌卻是用祂的雙臂抱著我說：“我愛你！”當時，我並不知道《路加福音》中“浪子回頭”的故事，但那一刻，我深深地經歷到那個故事的實際。從此，我就與基督開始一個愛的旅程。

那時候，我看上去還是像一個男人，教會的一些基督徒逼我和男孩子約會，逼我穿裙子，但我真沒辦法這樣做。我個人給你一個忠告：你若要贏得同性戀者，不要立刻就要讓他們完全地恢復正常，你的目標乃是讓他們愛上耶穌。因為當他們一旦愛上耶穌，其他的事都會解決。因為聖靈在我們的裡面親自做光照和責備的工作，外表的改變不如聖靈的光照那樣有果效。

雖然我成為基督徒，可我外表上還是個男人，我也認為自己是男人。18歲的時候，我又交往了一個女人，我跟她訂婚，5天后，她沒有回家，她欺騙我，

並拋棄了我。我大腦一片混亂，三天不吃不喝，一直傷心哭泣。我說：“神啊，如果有一個更好的生活，求你改變我！”

於是，我再次看見耶穌，祂站在我的面前，張開雙臂。這一次，耶穌並不是走向我，而是說：“來，你到我這裡來。”我走向祂，也做了一個決定：從今天開始，我要完全脫離同性戀的生活形態，脫胎換骨，得著新的生命！我開始向基督徒承認，我被其他的女性吸引，我需要幫助。那些基督徒也真的善待我，他們說：“不管白晝黑夜，即使是凌晨四、五點，如果你受試探，就打電話給我們！”

以前，我雖然信主，但我跟女人過夜之後，就不去主日了，我的生活又是一團迷亂。但是，那些基督徒不斷打電話給我，不斷探訪我，他們說：“你為什麼要離開我們，避開我們呢？”我說：“因為我感到羞恥，我的生活非常亂。”但他們一再用箴言 24 章 16 節來提醒我：“義人雖然跌倒七次，仍必興起”，他們說：“你要站起來！繼續往前走！”

突破：醫治釋放的禱告

在 19 歲的時候，我有一個很大的突破。我的朋友邀請我到聖地亞哥的教會去，當一位牧師為我禱告時，我的身體失去了控制，我對那位牧師拳打腳踢，因為有邪靈在我裡面。四個小時之久，那位牧師都一直為我禱告，而且要求我饒恕父母，饒恕一切傷害我的人，並求神饒恕我所做的錯事。我被禱告釋放後，站起來，感覺像一個新生兒。我走進女生廁所，忽然在鏡子面前發現：“咦，那個女孩是誰？”我再仔細看，原來那個女孩子就是我！19 年了，我第一次明白，我是一個真正的女孩！

我的出生時取名叫愛麗絲，後來，那位牧師讓我把名字改成撒拉，以作為記號，代表我的性別，我的全人完全的轉換了。我認為，那位牧師很瘋狂，就拒絕了。但他說：“不信，你去問神。”我就真的把這件事放在禱告中，兩個禮拜之後，一個女孩子對我說：“我知道你叫愛麗絲，可不知道為什麼，每次我看見你，我都覺得你應該叫撒拉。”撒拉的意思是“多國之母”，也就是“公主”的意思。神將一個同性戀者、敬拜撒但的罪人、一個幫派份子，重新恢復成一個女孩，而且是一個公主、一個多國之母。我實在感謝神！

旅途上的掙紮

十二年了，我終於脫離同性戀的捆綁，這是非常艱辛的一段旅程。在這個過程中，雖然我有時候突破一點，可每一天，我只是帶著信心不停往前。當我開

始不與女人同睡的時候，我晚上常常睡不著，而且出冷汗，我心裡十分害怕，就像毒癮發作一樣。令我傷心的是，我的毒癮不是藥丸，而是女人。在我內心深處，我希望被女性擁抱，我感覺，我幾乎要瘋了。

天主教的一位作家說，“在人的心靈深處有一個深淵，是希望被神的愛來填滿，來擁抱的。”我渴望愛，覺得幾乎要死掉。在中國，有人對一些孤兒做了一個實驗，讓這些嬰孩同樣被換尿布，被餵食，同樣在搖籃裡面，不過其中一半的嬰兒常常被擁抱，但另一半嬰兒沒有得到擁抱。結果，被擁抱的嬰兒健康成長，而那些沒有被擁抱的嬰兒，身體開始變成畸形，而且營養不良，快要死掉。

所以，我們每個人都需要愛。但是，對愛的需要，需要用健康的方法。我沒有用健康的方法，我開始用一些外表的表現來偽裝自己。當我再次被女人試探的時候，我就進行很長時間的禁食，默背所有關於性方面不道德的經文。我一直背誦那些經文，也用方言禱告好幾個小時。當基督徒問我：“你好嗎？”我就微笑著說：“我很好。”我這樣偽裝自己，以為神要我一直偽裝，直到我完全變好。但當我面對自己的破碎，我對自己越來越嚴厲，越來越殘酷的時候，我就越想要犯罪。我就像個鐘擺一樣，一會兒很極端，長時間禁食禱告；一會兒又到另一個極端，十分渴望女人。

有一天，神對我說：“當你想要跟女人在一起的時候，你的內心深處到底想要什麼？”我想一想，覺得自己想要得到安慰，還需有一個擁抱。“那有什麼錯呢？”神問我說：“你知道嗎？當你想要愛，想要安慰的時候，你懲罰自己，好像以為懲罰自己就可以得到更多的安慰？”耶穌說：“我告訴你，你是為愛而造的。所以，當你想被一個女人來愛、來擁抱、來安慰時，你來到我這裡，讓我擁抱你，讓我安慰你，讓我愛你！”

於是，我開始嘗試來到神面前。有一次我又面臨跌倒、試探的時候，本來想要用宗教的方法來懲罰自己，但我卻學習來依靠耶穌的膀臂，我說：“耶穌，祢可不可以來抱我，滿足我內心深處的需求？”其實，我這個罪的根源之處是沒有錯的，因為我想要得到愛，但我卻到虛假的資源裡面尋找愛。

神抱著我，並向我顯示：當我和一個女人犯罪的時候，我裡面空虛的杯好像忽然填滿了，但第二天，當我醒來的時候，那個杯又完全空掉了，這個感覺比我在犯罪之前的感覺更糟；但當我讓神來擁抱我，祂的愛會充滿我的杯，是一點一點，不是一個晚上就完全充滿。是一點一點加多。但祂放在杯裡面的會持久，不會流失。於是，我開始不再想跟另外一個女人在一起了。

當我們有了真的東西，爲什麼還要假的呢？在我在罪的掙紮當中，禱告、禁食、講方言，所有宗教活動不是錯的，但若我們只是靠自己的努力，用自己的力量來與罪隔絕，那耶穌就不需要釘在十字架上了。

有一次，我想跟我的室友犯罪，我到廁所去的時候，神開始對我說：“我不要你做這個。”當時，我不想聽神的話，就假裝沒有聽到，也不想回答。神說：“不過，要是你做了，我仍然愛你，我仍然在這裡張開雙臂等著你。”那天，我還是犯罪了。

第二天早上，當我醒來，我感覺到神的同在充滿我的房間，我可以感受到祂的雙臂是打開的，我可以聽見祂說：“我愛你！”那天，我明白，爲什麼說“神的恩慈是領我們悔改。”所以，我決定不再跟那個女人住在一起。並不是說我已經剛強了，我還是非常軟弱，我的裡面還是很破碎。但是，我學習更多愛自己，對自己不要這麼嚴酷，我要向自己彰顯神對我的恩典。我正在成長，我可以照著我的本相來到神面前，也在人前坦然無懼，我開始會喜歡男孩子。從去年開始，我教自己怎麼化妝，我現在有四條裙子。我越來越明白我是被愛的。祂愛我！這是我的安全感，是我的命定！

向同性戀者伸出愛的雙手！

我在柏克萊大學已服事十年之久，神告訴我：“對這個世界、對這個校園，其實你有一把鑰匙，那就是愛！”因爲每一個人都是按著神的形象造的，而神就是愛。我們請一位作曲家寫了一首歌《神怎麼愛我們》，來到柏克萊校園。我們把很多事工集合在一起，想舉行一個盛大的聚集，來唱這首歌，來說明神的愛。在柏克萊大學，有一個學生領袖是位同性戀者，他聽說我們想要做的事情，就想關閉我們的聚會。他帶著權柄，把我們那場費財、費力、費時的聚會給關閉了。我們當中有一個基督徒想對著那個同性戀者大叫，我就把他抓住說：“不，我們不能這樣做！”

剛好在那個禮拜，柏克萊校園每一個團體聚集在一起，各自花五分鐘來分享他們的信仰。不管是共產主義、社會主義，或其他信仰，通通都來分享各式各樣的言論。那天，聚會中充滿了辯論，每個人都互相指責，謾罵，批評，叫囂。但在最後一天，太陽快要下山的時候，有一個女孩子，她是代表基督教團體的，她說：“在耶穌所教過的教導中，最難的就是要愛你的仇敵。當有人打你左臉的時候，你將右臉也給他打。在這裡，若你不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，請你舉手。”那

是個很大的校園廣場，很多學生舉手，表示自己不相信耶穌。那一刻，全場鴉雀無聲，那個女孩子看著大家說：“我愛你們！”她的話語飽含著真摯的心。

當時，柏克萊學生報紙《政治論壇》的記者訪問了三萬五千個學生，寫下一篇文章。他不是基督徒，他描述，各個團體的代表在聚會中互相謾罵、指責，怪罪世界為什麼搞得一團亂。在結尾處，他陳敘了那個基督徒女孩的非凡表現，他寫道：“這位女孩沒有指責別人，而是說：‘我愛你們！’”不管她的宗教信仰、哲學思想是什麼，我們要站在哪一邊呢？”

當聚會結束後，我找到那個同性戀的學生領袖，我問他：“你還記得我嗎”？那人記得我，也對我非常生氣。我說：“我來找你，並不是向你表達我的憤怒，而是向你道謙。如果任何基督徒對你們有任何批評論斷、偽裝，請你原諒我們！”他非常吃驚，長達一分鐘之久都說不出話來，他說：“請問你們下次聚集是什麼時候？”我說：“我不知道，我們是否有時間和金錢來舉辦下次的聚集。”他說：“你們要舉行的話，就要讓我知道，因為我想幫助你們組織這樣的聚集”。

“我們愛，因為基督先愛我們。”這個世界正在死去，人們的心中都在吶喊，想要得到真實的愛。我們當初從神領受的愛，我們不要放棄。我們若想贏得很多社團包括同性戀組織，我們需要先經歷神的愛，讓神的愛來充滿我們。當我們被神的愛充滿的時候，我們只要到神那裡去，而不是用一些宗教表面的意義來遮掩我們。當我們被神的愛充滿的時候，就可以將真愛流露給人，這將改變整個世界。



江秀琴牧師証道：破除宗教的靈

謝謝撒拉如此敞開、坦白地揭開她的心路歷程！我請她來做見證，是因為在我心裡有一個很深的負擔，我們是等到一個人已變好了，才給他鼓掌呢？還是在這人還沒有變好的時候，就已開始愛他呢？當同性戀者來到教會，你對他的態度會如何呢？

在 Sacramento，當“八號法案”被審理時，法院外面，許多基督徒站在一邊，而許多同性戀者站在另一邊，他們兩邊都在互相叫罵。一些基督徒對著同

性戀者喊道：“滾去地獄好了”。你聽了，心裡會難過嗎？還是會跟基督徒們一起叫？

我們的神是一位充滿愛的神，就像撒拉所經歷的，當她又想犯罪的時候，耶穌跟她說：“你不要再犯。”但她還是想要去犯罪。耶穌說：“即使你再犯罪，我仍然在這裡向你張開雙臂，因為我愛你，我會一直等你，我愛你！”你知道嗎？這就是祂沒有條件的愛，就是祂不止息的愛，祂不嫌你臟，不嫌你壞。祂就是一直用祂的愛來折服你頑梗悖逆的心！祂就是用祂的愛來使你的軟弱、捆綁可以脫落。這就是神的愛！所以“尊祂的名為聖”就是，我需要認識我的神是怎麼樣的神，不要再用跟神相反的來對待別人。

我們一定要除掉身上宗教的靈。什麼是宗教的靈？就是人覺得自己為宗教發熱心，外面所表現出來的就是律法主義、律法的規條。律法說：“這是罪，如果你是這樣，你就應該下到地獄去。”但是我們的神不是，祂說，祂設立律法是為把眾人都圈在祂的憐憫之中，要讓人認識到自己達不到律法的要求。律法是對的，但亞當犯罪以後，罪性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是達不到律法的要求。所以，祂把祂的獨生愛子賜給我們，把我們圈在祂的憐憫之中。

從撒拉的見證中，我們聽到耶穌說：“我會在這裡等你，我愛你！”她犯罪了，隔天早上起來，感受到的就是神的同在，這位聖潔的神仍然在那裡！因為祂知道她仍然沒有辦法得勝，所以耶穌就用更多的愛來擁抱她，直到她裡面的力量剛強起來，說：“我厭惡罪，因為我的神這麼愛我，我不願意再去犯這些罪了，我不願意再被這些罪所捆綁！”這是神的方法。

你要用這樣的方法去對待家裡同性戀的孩子，對待朋友同性戀的孩子，對待教會中其同性戀的孩子。你要去擁抱他，而不是輕看他，瞧不起他，拒絕他。撒拉的媽媽在懷孕的過程中一直希望自己懷的是兒子，並拜佛祖，所以，一直給胎兒傳遞一個資訊：“兒子，兒子！男的，男的！”所以，從撒拉兩歲以後，她就覺得自己是男的。她從小就是活在一個極大的沖突和矛盾當中，需要很大的愛，需要許多人用愛來疏導她，引導她，幫助她，使她能夠醒悟過來，明白過來，有力量起來。

我們基督徒是什麼的族類？是被神揀選的族類！是要來作什麼的？傳揚祂的美德、恩慈、憐憫、慈愛！還要去祝福！有些同性戀的孩子一跟媽媽講：“媽媽，我是個同性戀者。”媽媽就大哭大叫，就受不了，說：“你給我出去，你讓我很沒面子。”她要的是面子，而不是要來拯救、幫助她的孩子。我們很多基督

徒，信主多年，還是要面子！我們不是要成爲耶穌救贖的代理使者，去幫助孩子得著救贖，讓神透過我們去愛他。

有一個弟兄是個多年的同性戀者，當他在教會裡面得著了醫治釋放，就高興地告訴一位弟兄：“你知道嗎，我的同性戀傾向得醫治了，我現在完全好了，正常了！”你知道那個弟兄怎麼跟他講？“你不要去告訴別人，如果你去告訴別人，就沒有人敢再靠近你、擁抱你。知道嗎？”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頭充滿了愛，身體卻充滿了輕看別人，藐視別人，覺的自己比別人聖潔，別人不夠好，不讓他靠近。基督的身體怎麼會變成這樣呢？這是因爲我們裡面有宗教的靈、錯誤的認知！

我們常常用律法要求自己，也用律法去要求別人。許多孩子從小被父母嚴格要求，父母很嚴厲，常常對他責備、挑剔、不滿，這個孩子就比較容易以外面的表現來討父母的喜歡，所以，他一生中一直在各方面嚴格要求自己，以便讓人看得起，所以，他也是用樣嚴苛地要求別人，這種就是宗教的靈。

宗教的靈就是，他會有很多宗教的行爲、活動，但是沒有愛，沒有憐憫。他常常比較容易定自己的罪，也定別人的罪，不是用恩慈和憐憫使人有力量起來。在我們的身上多多少少都有宗教的靈，我爲自己身上宗教的靈，悔改了好幾年。有時候，我以爲自己都沒了，忽然間一個思想閃入腦海，我發現，那個思想是一種宗教的靈，我就又跟神悔改。

宗教的靈是殺死兒子的靈。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來到地上，是被誰殺死祂的？是被法利賽人，是這些宗教人士殺死祂的，因爲耶穌所做的是跟他們宗教沖突的。耶穌怎麼到罪人家住呢？怎麼老是跟稅吏、妓女一起吃飯？他們受不了：“你如果是聖潔的人，怎麼會這樣呢？”但耶穌說：“我來了，不是要定人的罪，乃是要拯救人。”祂說：“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”

其實，世人都病了，我們每一個人都病了！從亞當犯罪以後，他的兒女們都病了，而且一直邁向死亡。只是被宗教的靈所充滿的人會有一些宗教操練，覺得自己沒有病、很好、很健康，以至於他會瞧不起別人，常常指責別人，也很容易被別人冒犯；他也因有宗教的靈，會很驕傲、自以爲義，要求自己，也高標準要求，很容易就控告別人，定罪別人。這跟神的屬性是完全相反的。神說：“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”祂讓我們用憐憫去對待別人。

我們的神實在是太棒了，太好了！祂讓那位姊妹改名叫撒拉，當她不以爲然，祂再第二次藉著別人這樣跟她講。神要讓她成爲公主，是多國之母。我覺得，神就是要她去得著許許多多在同性戀掙紮當中的人出來。她要成爲多國之母，她要幫助她們都成爲公主。這個時代會產生很多的公主，許多都是從同性戀者當中出來的。每一個同性戀者都要成爲公主，成爲美麗的公主！美麗的王子！

神好有智慧！像待約拿一樣來對待撒拉，神沒有指責她說：“我對你這樣仁慈，你怎麼現在還這麼軟弱？這樣頑梗不化？我已經規勸你了，但你還要犯罪！”神沒有這樣！而是問她：“你跟那個女人在一起的時候，你到底要什麼？”她說：“我要的是安慰和擁抱。”

神造母親，就是讓母親給孩子很多的擁抱、撫摸、安慰，讓孩子學習去接收很多的愛，使他成爲一個美麗、健康的孩子。可是，我們太多的母親都活在自己的痛苦裡，老是在想：“我的先生不夠愛我，他又有外遇了…”。一直在想“我”，沒有好好去寶貝、去愛這些神給我們的產業。還有很多母親，在孩子身上有很多的理想、抱負、計劃，如果孩子沒有達到她的理想、要求。比如成績不如她所期望的，也沒有讀名校，或沒有得到很好的工作等等，他的母親就生氣，就不高興。

在我們當中，許多人從小都沒有被父母稱贊過、沒有被父母擁抱過。我們華人差不多都是這樣，父母忙著做生意賺錢，都已經夠忙了，如果生七、八個孩子，哪有空去抱呢？一個交大的學生說，他是老大，他妹妹生下來，媽媽總是把她綁在床上。因爲媽媽出去賣雜貨，怕孩子從床上掉下來，所以就綁住，孩子就一直哭。我們都是在這樣的環境長大的，我們很需要神的愛，需要正確認識神，以便我們可以來享受祂的愛！

如果我們要享受神的愛，就需要有兒子的靈。兒子要認識天父，不能在錯誤的奴僕觀念裡來認識祂。如果我們身上有很強烈的宗教的靈，我們就會殺掉身上兒子的靈。神稱我爲兒子，我是自由的，我可以做自己，可以常常坦然無懼，充滿信心來到祂面前。可是，如果我們不除掉宗教的靈，就會常常害怕神。因爲我們總覺得自己在祂眼中不夠好，祂一定很討厭我，一定比較喜歡牧師，比較不喜歡我，因爲我不夠屬靈。其實不是，是我們這些錯誤的想法一直在把神拒絕得遠遠的。

宗教的靈會殺死兒子的靈，會把神兒子的自由，以及自由的榮耀一直殺掉。如果基督徒有這種宗教的靈，會絆倒沒有信主的人。因爲世人看見，基督徒

都只是用很多宗教的詞藻，說宗教的話語，可實際行為卻不是這樣。下面，讓我們一起來為此禱告；

主啊，求你除掉我身上宗教的靈！我習慣批評論斷別人，對別人、對別的教會，對自己都有很多的要求。我對別人沒有憐憫，沒有愛；當我看到吸毒的、同性戀者，以及落在罪中的人，我就想遠離他們，這就是宗教的靈。而我不是想要靠近他、擁抱他、去愛他、去幫助他。主啊，幫助我們，使我們厭惡一切宗教的靈！

當宗教的靈持續在你身上的時候，你要跟神悔改；如果你宗教的靈傷害了別人，你也要跟別人認罪悔改，這樣才能脫落。

如果今天，你需要愛的擁抱和安慰，可你卻找了好多代替品，無論是酗酒，吸毒，看色情網站，你正落入一些捆綁中。今天，你要得著自由，你要來到神的祭壇前，說：“神哪，我需要的是祢愛的擁抱，這是對的，可我過去在錯誤的觀念裡，以為這是不對的，以至於我常常隱藏，然後我去找好多的代替品，毒品、酗酒、性泛濫、色情網站，主啊，今天我要來到你愛的懷抱中得自由。

你越誠實地在神面前，你就越會得著真實的自由。如果你常會在電腦上看色情的網站，你要敢在神面前承認，今天是你得自由的日子，是你得釋放的日子，在愛裡坦然無懼，充滿了信心！你越是這樣，神今天就要釋放你。

主啊！今天是我們得自由的日子，是神來報仇的日子，神要來摧毀仇敵在我們身上所有的鎖鏈。

主耶穌，我現在奉祢的名，釋放祢的兒女們得自由。主耶穌，奉祢的名破除一切的患難，一切情欲的靈，用祢的愛充滿他們。用祢的愛遮掩許多的過犯，而且從不失敗。現在奉耶穌的名破除仇敵一切的權勢，奉耶穌的名釋放祢的百姓得自由，奉耶穌的名讓他們成為永生之愛神的兒女。現在這個祭壇前面，主，我奉祢的名釋放來到你祭壇面前的每一個人，祢現在不僅釋放我們從所有的謊言、欺騙裡出來，而且還要使每一個人被擄的得釋放，被囚的出監牢，釋放他們得自由。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！